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貳、案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又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及底價訂定過程顯有重大違失。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定「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之十七項新增項目，預算為新台幣下同五八、四九五、六六六元，工程總隊復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五月三日與承商辦理第一次、第二次議價，其議價前底價均經工程總隊稽核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為五二、九五六、五〇〇元，前二次議價因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參與會核底價，最後

均採用台北市政府之核定底價四九、五七四、一七六元。承商第一次議價由五千八百六十五萬餘元減價至五千六百萬元，第二次議價由五千六百萬元減價至五千二百萬元，惟均高於底價而議價未成。工程總隊於同年七月十四日第三次議價前，底價訂定並未經工程總隊稽核小組審議，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亦未參與會核底價，在其議價內容及項目均未變更下，承商第三次議價時，以五千九百三十四萬元報價，最後竟以五千八百萬元完成議價，明顯高於第二次議價時承商同意減價之五千二百萬元，其間價差高達六百萬元。

(一) 第三次底價訂定之作業程序疏漏，核定底價草率：

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相關規定甚明。

查工程總隊於前二次議價之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陳核時，均由工程總隊副總隊長核閱後，並移該總隊稽核小組審議，經稽核委員正工程司李再上分別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同年四月十四日初審意見：「：第一項單價每公尺七、四九八元，建議修正為六、八〇〇元，第七、八、九、十二項依本總隊現行單價為五三九元、五

一元、一三六元、六〇元，以上五項共計核減五、三七九、一六六元，建議以五二、九五六、五〇〇元作為底價約九〇・五%」、「本案為新增項目第二次審查：建議仍以第一次核定總價作為底價」，嗣經稽核小組審議均決議：「同意辦理，本小組評定之底價陳請總隊長裁定後依規定辦理」，其審議紀錄分別經工程總隊前總隊長張順興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同年四月十七日核定，並前後二次於「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中核定底價總額「同意稽核小組」及「五二、九五六、五〇〇」。

次查工程總隊辦理該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前，工程總隊工務科工事股均未將前次議價結果簽報單位主管，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以便箋方式逕移還工程總隊松山工務所重作底價。有關預估底價核定詳細表陳核時，有無檢附前二次議價紀錄資料乙節，詢據工程總隊查復：「依往例均有檢附，但因時間久遠，相關人員已無法確認，且查證相關資料亦無法佐證。」又詢據該總隊前總隊長張順興答復：「第三次議價之預估底價核定詳細表並未檢附前二次議價紀錄資料，致第三次議價前受約詢人無由獲悉前二次議價結果。」

復查工程總隊松山工務所承辦人員張棟年三次陳核「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均以預算金額五八、四九五、六六六元填列於「預估總價」，且均未填註係第幾次議價，僅第二次之「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由稽核小組加註「第2次議價」。又政府採購法實施前，工程總隊底價訂定之預估底價均由各承辦人員以預算金額填列，更有「底價係依預算書包工費擬定」之戳印以為佐證。承辦人員復於八十八年六月

九日陳核第三次「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因稽核小組已撤銷，故由工程總隊前總隊長張順興逕於「核定底價總額」之欄位填列五八、四九〇、〇〇〇元。經查該「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雖經各級審核人員蓋章，但未依專業知識及經驗，或責成所屬補充市場價格及以往標價等資料，以供上級主管據以判定合理之底價，前總隊長乃自行以核減預算金額尾數五、六六六元之方式作為核定最後底價。復詢據該總隊前總隊長張順興答復：「核定底價總額考量標準為採納最低價格及尊重專業判斷。核定各項工程之預估底價均按此原則考量，本案也不例外。前二次議價之預估底價核定詳細表內均各有二個底價金額，其一為預估底價金額，另一為建議底價金額，而以經過稽核小組審查之建議底價金額為低，且經過多層主管專業判斷之審核，因而採納之。第三次議價之預估底價詳細表內只有一項底價金額，於承辦人提出後，經工務科長、代總工程司、技術副總隊長專業判斷之審查後均予核章同意，基於尊重各級審核人員之專業判斷與對渠等之合理信賴，乃循例酌減該項底價金額，據以核定為本處預估底價。」

據上，第三次「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並未註明「第三次議價」，至於承辦人員有無檢附前次議價紀錄表乙節，已無法查證，承辦人員依據工程總隊慣例，每次議價均以核定之預算金額填列於「預估總價」，且各級審核人員亦僅逐級依程序核章而未建議核減底價，即行陳報總隊長核定。本案調查期間，前總隊長張順興一再申辯，因承辦人員未檢附前次議價紀錄，以致造成失誤，惟查其明知以往均由稽核

小組實質審查並建議底價，本件卻以去尾數之方式核定底價，而未注意前二次議價之情形，造成國庫損失，顯然草率懈怠，應負過失之責任。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無確切證據證明其有不法圖利等情，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台北市政府已對其懲處記過一次，現已調任非主管職務，應足以儆戒，故本院不另案提出彈劾，併此敍明。

(二) 工程總隊撤銷稽核小組，有悖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又依據「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規定：「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審查投標文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

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處務會議主席指示：「基於底價訂定十分重要，本處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底價部分，本處稽核小組暫仍維持運作機制。即使用單位提出需求後，採購單位可依原使用單位所提出之底價或另行提出建議底價送本處稽核小組審議，稽核小組經審議後提出建議底價，再核定最後底價。」該處復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主管會報中，主席指示暨決事項：「八、即日起配合市府要求取消稽核小組名稱，本處稽核小組更名為招標審核小組各單位。」惟卷查工程總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隊務會議紀錄貳、指示及決議事項，略以：「配合政府採購法實施，本總隊稽核小組即日起撤銷，

有關底價等之訂定事宜循該法規定辦理。」該總隊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第十四次主管會報後，亦未再成立招標審核小組。

有關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原有稽核小組之存廢事宜，詢據該府副秘書長李鴻基答復：「關於本府各機關在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原稽核小組之廢止，係依據法務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八十八法字第一九八一九號函停止適用『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規範』，而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府政三字第8803683300號函停止適用『本府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點』」、「本府現行採購稽核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設立，其任務為稽核監督本市各機關之採購有否違反採購法令，與前揭『本府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第五點之審議事項有別」、「關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於採購法實施後，撤銷其稽核小組乙節，尚無違背規定，且屬行政裁量權範圍。」又詢據工程總隊前總隊長張順興答復：「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會報裁示更名為招標審核小組的決議是沒有法律依據的。遍查政府採購法均無『應該』、『得以』或『准許』設置不同名稱稽核小組之任何明文依據，且依照該法第一百零八條之立法理由，亦無重疊另設之理」、「有成立招標審核小組的必要，但應該要有統一的規定，一致的標準，我認為本案發生的原因不是因為招標審核小組的成立與否。」

卷查政府採購法明文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旨在稽核監督採購，確保採購品質，雖與原工程總隊稽核小組名稱相同，尚無據以取代之意，另「採

「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亦限制稽核委員不得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係指原上級單位不再參與會核底價之機制，惟工程總隊不察竟貿然撤銷稽核小組，不僅有悖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務會議之決議事項，且工程總隊因而未有底價訂定之幕僚、審議機制，致本案發生浪費公帑達六百萬元之情事。

(一) 三、綜上所述，「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之第三次議價作業及底價訂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致底價核定時未參考承商第二次議價時已減價至五千二百萬元，而第三次竟以五千八百萬元議價成立，浪費公帑達六百萬元之違失，洵堪認定。

(二) 一、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政府採購法實施後，亦未能適時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顯有疏失：

依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訂之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 乙表規定，工程預估底價之核定事項屬「總隊長」決行權責，嗣該處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函核定修正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並對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二) 丙表准予備查，其中設計科承辦之第三項工程設計及施工預算編擬，第四款之工程預估底價之核定事項屬第一層「總隊長」決行權責。惟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彙編」僅列該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核定本，漏印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之表頭，致工程預估底價之核定事項屬乙表第一層「處長」決行權責。

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政風室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簽報本案責任檢討時，指稱：「本

案工程總隊雖有行文報請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監辦，惟所有公文皆以本處處函由總隊長代為決行之方式發文，另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包括核定底價處長欄亦由總隊長代為決行，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本處營業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詢據工程總隊前總隊長張順興答復：「渠自八十三年就任總隊長，於八十七年五月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後，底價核定權雖屬於處長，但仍經當時之處長授權，凡工程總隊辦理之本處工程，由總隊長核定底價」、「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後，工程總隊辦理之工程，雖經授權而有核定其預估底價之權限，惟因處長易人，渠認為底價由處長核定較宜者，則陳報處長核定，否則仍由其自行核定」；又詢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答復：「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任迄今，均未對最後底價之核定授權任何人代理，本案第三次議價，係前總隊長張順興自行認定逕核底價，處長並不知情。」

惟本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詢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前處長林文淵始證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彙編」漏印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之表頭，造成核定工程預估底價之決行權責有「處長」及「總隊長」之混淆情事，並據其答復：「有關核定底價之作業程序為一定金額以上及百分之十二之一定金額以下為工程總隊之權，因為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必須由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會核底價，故由總隊長代表核定底價。有關核定詳細表之『處長』欄位由總隊長核章，並代為決行係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核定底價應由實際參與工程之專業主管核定，我當處長

期間並未核定過底價。」又核對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八十七年五月起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核定底價案例，計有三件工程，除本案外，其餘二件分別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定「北投幹線直徑二千公釐輸水管汰換工程」底價一億一千七百餘萬元，及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核定「公館、長興淨水場污泥處理設備工程—土建及管線工程」底價一億七千二百餘萬元。

綜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彙編」漏印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致丙表決行權責之第一層總隊長、第二層科長、第三層股長、第四層主辦人員，竟以乙表決行權責之第一層處長、第二層總隊長、第三層科長、第四層股長所取代。顯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政府採購法實施後，亦未能適時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其輕率便宜行事之不當作法，殊有可議，應檢討改進。

三、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顯有監督不周之疏失，應予注意改進。

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全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又依據「機關全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規定：「監辦人員監辦採購，指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

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

依據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之規定事項，工程總隊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預算書表、工程簽約、決算及結算事項始須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定。查本案違失情形至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始披露於中國時報，雖然本案工程總隊均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函由總隊長代為決行之方式，報請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監辦，另核定底價亦由總隊長代為決行。惟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迨至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請該處依報載內容查明實情後，該處機關首長始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批示：「請本處政風室深入瞭解。」

次查本案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監辦，議價後監辦人員均攜回「新增項目單價議價紀錄表」，並填列「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度營繕工程監標紀錄表」陳核，第三次議價時台北市政府主計處亦派員監辦，因政府採購法已實施，雖未參與會核底價，惟亦未調閱前次議價監標資料加以勾稽，造成監辦單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未察覺弊端之所在，致第三次以五千八百萬元完成議價，明顯高於前次承商同意減價之五千二百萬元。又詢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查復：「議價成立後，由工事股承辦人員檢附新增項目議價紀錄表、議定書簽報核蓋關防，再將議定書函送上級機關監辦單位及相關單位施工、會計、考工、政風以為合約附件。」惟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代為決行僅檢附該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第三次單價議定書，以八十八年七月三十

日北市水總隊字第八八二〇九〇五一〇〇號函報台北市政府，並未將前二次議價紀錄表陳核上級機關，復以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未加以實質審核及比對前二次議價之監辦資料，竟以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府主二字第八八〇五四九八五〇〇號函復略以：「查政府採購法並無新增項目單價議定書及議價紀錄表報上級機關核備之規定：本案資料除併前報合約副本存查外，爾後類此案件請貴處自行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复查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函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查明妥處，台北市政府始據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府工三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一三〇〇號函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行政違失責任。綜上，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工程採購之稽核監督採購任事被動與輕忽，核有監督不周之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四、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歷經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卻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檢討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又該工程發生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及專案辦理變更設計，均有疏失。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工程總隊 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係屬大台北地區第五期擴建給水工程計畫之重要環節，其供水功能係以滿足一九年前整個大台北地區各階段用水需求，該工程施工預算書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業經核定，工期為九四〇日曆天，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由承商宏統公司以工程款五億二千九百八十萬元得標，同年十一月九日開工，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在建國北路掘進段

國北路與民族東路口發生損鄰事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基於安全考量及應當地居民要求立即停工，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十月二日召開二次住戶說明會，並委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房屋現況調查及損害鑑定工作。惟住戶要求需俟損壞鄰房修繕完成後方同意復工，該房屋修繕工作於八十六年四月下旬完成，建國北路掘進段之工程自同年五月一日起復工，復工後仍造成建國北路沿線新增四戶建物損壞，故於同年八月八日第二次停工，並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第二次復工，其間仍發生沿線建物傾斜量加大等情事。卷查本案歷經四次變更設計，合計追加工程款二九四、九四三、〇八七元，增加工期達五六八日曆天，修正合約總價為八二四、七四三、〇八七元，結算金額為七七五、七〇一、五五五元，並延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始完工。

(一) 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檢討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

依據「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工期訂定與管制注意事項」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修正前原條文第一條規定：「自辦或委辦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就工程特性、工址環境考量施工時遭遇之地形變更、地質情況、地上物、地下管線、交通維持、天候狀況、安全顧慮、環境維護等因素；擬訂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並訂定合理工期作為工程發包合約工期。」及第六條規定：「施工中如遭遇不可歸責承包廠商之障礙因素影響要徑施工，得依合約規定辦理工期檢討，惟檢討追加之工期超過合約工期百分之二十者，主辦工程機關應詳述理由並檢討責任。」

查該工程結算書可知，合約單價每立方公尺三、二〇〇元之「地盤改良」施工

項目，經四次變更設計後，追加數量五四、三六二立方公尺，其追加工程款高達一億七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占發包合約金額之三二・八三%。另該工程施工前未考量地盤改良之鄰房保固措施，四次變更設計追加工期五六八日曆天，將合約工期由九四〇日曆天增為一、五〇八日曆天，又因住戶不同意復工，自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以不計算工期方式辦理，計一九二日曆天，承商逾期完工依合約辦理扣款計有一九八日曆天，經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發包前未訂定合理工期在先，發生損鄰事件又未能有效掌握工期於後，造成工期落後原預算書核定日數達九五八日曆天尚不包括例假日之久，顯有疏失。

又查該工程於八十三年一月規劃設計時，完成對沿線建物基礎型式調查，並於設計路線沿線每隔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已先行辦理地質鑽探以供設計參考，於發生損鄰情事後，工程總隊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函轉承商來函，要求昭凌顧問公司解釋潛盾掘進所經之鄰房皆未編列地盤改良保固措施之理由，案經該公司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函復：「：對沿線較脆弱之建物位置，於細部設計階段已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其沉陷量值及角變量值皆符合規範之要求，但其分析值多已接近臨界值，為考量沿線地層土壤較軟弱，保護潛盾周邊地盤不致擾動，並防止鄰近結構沉陷變形，故原則上擬同意予以適度地盤改良加強保護，以確保施工及建物安全。」又詢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查復：「因建國北路三段地質非常軟弱敏感，施工困難，故第二次變更設計及第三次變更設計，均屬尋求最佳輔助工法及

潛盾機操作模式之嘗試階段，此即為造成多次變更設計之原因。」

惟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定之變更設計明細表，有關變更設計之原因、責任歸屬均引用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之「採土壓平衡式潛盾機施工應屬正確」、「研判損鄰原因係地質軟弱及房屋老舊所造成」等意見，即率爾認定無涉責任歸屬問題，然該報告之鄰房損害原因卻僅提及：「對鄰近建築物之現況未作開工前之調查，故施工前後之變化，無法作一確定之比對」，又鑑定結論與建議指出：「1、施工前宜作鄰房建築物之現況調查。2. 建立監測系統：」。查該工程建國北路掘進段因接近基隆河，部分地層土壤自然含水量接近液性限度，且鄰近房屋有老舊及違建等情，該工程規劃設計時卻未考量沿線地層土壤軟弱，對於鄰房皆未編列地盤改良保固之施工項目，亦未辦理施工前房屋現況調查。顯見該處並未確實檢討責任歸屬，或追究規劃設計或其他方面之疏失責任，核有失當。

(二) 發生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及專案辦理變更設計：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損害應注意事項」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公布第四條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當損害發生時，能及時辦理相關措施，防止損害擴大及協助處理善後事宜」及第七條規定：「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發生後，主辦工程機關應監督承造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經主辦工程機關認定有變更原設計需要者，應儘速專案辦理。」

詢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查復：「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損鄰事件發生後，本處除循緊急通報系統將此訊息回報外，並擬定公共安全第一及工程進行與善後協調分開處理之原則，責由松山工務所與承商負責損鄰協調處理，其辦理過程為：1.立即停工進行建物保護及安全評估。2.召開住戶說明會。

(二) 責任鑑定及工法評估。(1)持續且密集安全監測。：有關損鄰受理登記戶數計有一一五戶，實際受損戶數八五戶，其中已領取現金補償修繕費用者三一戶、已修繕者五一戶、剩餘三戶由承商與住戶協商修復中。」

揆諸本案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損害應注意事項」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及專案辦理變更設計，雖該處多次邀請專家學者研擬解決對策，仍歷經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並責由承商負責遭損民宅之修繕及賠償事宜，顯示其未能成立專責單位及時辦理相關措施，亦未儘速專案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前揭工期延宕及未確實檢討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等缺失。

(三) 綜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歷經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卻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檢討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又該工程發生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及時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及專案辦理變更設計，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又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日